

January 1947

中國職業團體的研究 = Origin and types of Chinese guilds

C. H. CHUANG

Xuexun CHE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莊澤宣, 陳學恂(1947)。中國職業團體的研究。《嶺南學報》, 7(1), 1-14。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7/iss1/1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中國職業團體的研究(初稿)

莊澤宣 陳學恂

(一)職業團體的起源與其發展

我國職業團體的起源與發展狀況，因史料缺畧，無從詳考，現僅依據各家研究結果，畧述梗概。

關於職業團體的起源，有家族制度，同鄉團體，宗教團體，人口過剩，政府壓迫等說。主張起源於家族制度者，以為從前手工業品製造，多為某姓家族獨佔，逐漸由家族團體擴展成職業團體，如于將氏的鑄劍，陶氏的陶冶。(1)主張同鄉團體說者，認為寄居客地商人，因謀保障共同利益，同鄉互相結合，便組成職業團體，如寧波幫在上海設立的四明公所，廣東幫在漢口設立的嶺南會館。(2)主張宗教團體說者，則謂最初職業團體，祇是崇拜職業神的宗教組織，如泥水行的崇拜魯班先師，藥材行的供奉藥王菩薩。(3)主張人口過剩說者，以為我國人口過剩，謀生不易，獲得職業的人，為自衛計，常自堅壁壘，組成職業團體，如北平苦力幫便祇准會員子弟加入。(4)主張政府壓迫說者，則謂歷來官吏對於工商業多橫征苛索，工商業中人，為維護本身利益，就團結成團體，以便聯合對抗。(5)上面各家學說，對於職業團體的起源，雖都有片面的解釋，但並非根本的原因，家族制度與同鄉團體是結合的手段，就到現在，許多職業團體，還仍保留着許多家族鄉土色彩，不過並不一定就是組成的原因；宗教崇拜，也只是維持團結力的方法；人口過剩也許能夠造成職業團體獨佔制現象，政府壓迫亦會促成職業團體組織迫切需要，惟均不能說明起源的全部真相。其實從職業團體演進的歷史觀察，根本由于都市中工商業高度發展的結果，引起了同業的競爭和壟斷，各職業為對內互助團結，對外防禦競爭壟斷，才組成各種團體，加以我國政府向採無為政治，對於職業利益，很少保障，這種消極互保的自治組織，便愈感必要，有時為團結組織，再以家族為本位，或同鄉為主體。(6)

- (1) Spencer Vinacke 主此說
- (2) Douglas 主此說 (Society in China)
- (3) Morse 主此說 (The Guilds of China)
- (4) Burgess 主此說 (The Guilds of Peking)
- (5) 如宋耐得翁都城紀勝曰：「市肆謂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不以其物大小，但各充用者，皆置爲行」。又宋吳自牧夢梁錄云：「市肆謂之團行者，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爲團行……又有名爲行者」。見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或中國古代的行會制度及其起源一文現代史學二卷一二期合訂本頁一五八
- (6) 關於起源的研究，可參攷大谷孝太郎：支那ギルドの研究，支那研究三〇號

我國職業團體，根據間接論證，似乎從周末到漢代，已具雛形，史記平準書云：「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一算」，所謂「作」，大概就是當時各手工業行會或手工幫的意思。(1)隋代始見「行」的名稱，唐韋述兩京新記云：「東都豐都東西南北居兩坊之地，四面各開三門，邸凡三百十二區，資貨一百行」。又宋劉義慶大業雜記稱：「豐都市因八里，通門十二，其內百二十行，三千餘肆，豐瓦齋平，遙望不一，榆柳交蔭，通衢相注」。到唐時行會逐漸增加，同業的商店，都組織成行，每行的家數，亦同時激增，常有「行頭」爲同行祭神或與官府交涉時的代表。(2)宋元行的組織，由同業的商業區，更逐漸發展爲同業商人的組織，並且分化爲商人行會與手工業行會兩種，後者通稱曰「作」。行內有「行頭」或「行老」，常舉行各種宗教或娛樂活動，規模很大。(3)明清以來，行會更爲發達，通都大邑，數量極多，如北平四十二會館公所，在明代建立者，即有三所，其餘則均創於清代。(4)上海自清康熙至宣統年間，先後設立會館，亦有二十五所，公所則建四十七所。(5)民國以後，因受歐美勢力影響，舊式職業團體，形式上多經變革，改爲新式職業組合了。(6)

- (1) 見全漢昇：中國古代的行會制度及其起源一文，全氏從行會制度的組織（徒弟和師傅的對立）與行禮制度的任務（市場統制）攷定最早行會的年代。如依據高麗國行會記載，我國行會歷史當亦在千餘年以上，至于北平盲人行會，

- 自謂其組織成立已二千餘年，但其記錄並不許人翻閱，是否可靠，自為疑問。
- (2) 兩京新記「行」名屢見，又如：「大業六年，諸夷來朝，請入市交易，煬帝許之，於是修飾諸行…時諸行競崇侈麗，至賣菜者亦以龍鬚席藉之」云云。
- (3) 加藤繁：唐宋時代の商人組合行に就て節陶希聖等：唐代經濟史引文頁一二二下。
- (4) 宋元時代「行的名稱，已甚普遍，多指同業的組織。如宋吳自牧夢梁錄卷十八云「士農工商諸行，百戶，衣巾裝著，皆有等差」，又如元曲選關漢卿金線池第一折正旦云：「自從和韓輔臣作伴，又是半年光景，我一心想嫁他，他一心想娶我，則被俺娘板障，不肯這門親事！我想百二十行，門門都好着衣吃飯，俺這門都是誰製下的恁低微也呵」黑澁事畧亦載：「下至教學行及乞兒行，亦出錢作差發」。
- (5) 見 Burgess : Guilds of Peiking
- (6) 見 大谷孝太郎：上海にすける同郷團體及べ同業團體支那研究十八號

(二) 職業團體的名稱與類別

我國舊時工商技藝等職業，均有團體的組織，通稱曰「行」，凡同業者，稱為同行，行的種類繁多，俗稱「三百六十行」或「七十二行」每行都設有公所，職業團體以同鄉為主體者，稱為「幫」凡經營的同鄉，即為同幫，例如前清末葉，執掌我國經濟界實權的即為山西幫，廣東幫和寧波幫，各幫多以含工商性的會館為活動中心機關，此外更有秘密的職業團體，則以幫會為主要組織，現分別的述於左：

(1) 同業的職業團體 同業的職業團體，有「行會」及「公行」兩種，「行會」是最普遍的組織，分手工業行會和商人行會，（亦有工商不分的商工行會）各行會的從業人員，常組織公所，以為集議機關，如以上海為例，各業的公所就不下數十，如：鮮肉業公所，藥業公所，京貨帽業公所，北貨行公所，花糖洋貨業公所，油豆餅業公所，花業公所，布業公所，醃臘公所，洋布公所，木商公所，先春公所，（茶館業）舊花業公所，米麥雜糧業公所，米業公所，酒業公所，紙業公所，靜業公所，珠寶業公所，衣莊

公所，裘業公所，水果公所，花樹業公所，金銀實業公所，典業公所，參業公所，醬業公所，金業公所，蛋業公所，磚灰業公所，紗業公所，絲綢業公所，南北報關公所，匯業公所，杭綢公所，洋貨公所，緞業公所，玉器公所，油蔴公所，烟業公所，南貨公所，火腿公所，燭業公所，信業公所，緒綸公所，冰業公所，燭業公所，漆業書坊公所，電政公所，梓業公所，烏木公所，麵業公所，襪業公所，煤炭公所，麻袋公所，海味公所，鮮魚公所，鐵錘公所，皮鞋公所，成衣公所，木作工所，石匠公所，刻字公所，梨園公所等，亦有不稱公所而名會館者，如商船會館，茶業會館，藥業會館，絲業會館，彩票會館等。(1)

除行會外，在沿海通商口岸，因與外商貿易，又有「公行」的組織，如廣州的十三行，牛莊的大會，汕頭的萬年豐。(2)

(2) 同鄉的職業團體 同鄉的職業團體，稱為「幫」同鄉的多半同業，每幫常獨佔幾種職業，如以上上海為例，操錢莊業的有本幫，寧紹幫，洞庭幫；典當業有徽幫，本幫；珠玉業，有京幫，蘇幫，甬幫；綢緞業，有杭州幫，湖南幫，常熟幫；五金業，有廣東幫，寧波幫；皮件業，有寧波幫，桐廬幫，安徽幫，本幫；鐘錶業，有寧波幫，蘇幫，廣東幫；百貨業；有廣東幫，寧波幫；筆墨業，有湖州幫（筆），安徽幫（墨）；鐵業，有寧波幫，無錫幫；簿業，有紹幫，杭幫，甬幫，本幫；糖業有寧幫，鎮幫，本幫；米業有北幫（常州，無錫）南幫（松江，同里）；鮮肉業的有甯幫，海幫，蘇幫，錫幫；水果地貨業，有廣幫，潮幫，本幫；酒菜館業有徽幫，寧幫，粵幫，京幫，滬幫，常幫，錫幫，平津幫等。(3)各幫的團體機關，多為含有工商性的會館，如上海的寧波會館，徽寧會館，泉漳會館，亦有不稱會館而名公所的，如上海的浙紹公所，四明公所，廣肇公所，漢幫糧食業公所，滬紹水木工業公所，金陵的染業公所等。(4)

(3) 特殊的職業團體 特殊的職業團體為各種秘密「幫會」由乞丐，流氓，匪賊組織而成，內部團體，極稱嚴密。乞丐有丐廠，江湖賣技的有江湖團，鹽梟有青幫等組織。

(1) 清季上海地方自治與基爾特上海研究資料續集頁一四三

(2) Morse: The Guilds of China p. 55 The Gild Merchant

(3) 張德惠：上海商業特寫商業月報第十九卷

(4) 各地同鄉會館，多為商人捐建，普通會館公所會員，亦以工商界中人佔最多數，如上海四明公所會員職業分配，即為商三九%工二九%醫、政、學、農各一%其他二八%（浙江大學二十五年上海四明公所調查表）馬札爾（Madjar, L）在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一書中也說「在北平有廣東會館，四川會館等等，在上海有廣東會館，寧波會館，湖北會館，湖南會館等等…這些省區會館，首先是商業資本的組織」（引陳代清譯本）

（三）同業的職業團體

同業的職業團體，依其性質，可分為公所，業會，公行三種組織，公所多為商人集體，業會則為工人組合，公行則由行商主持，現將各組織的結構功能，約述於下：

（1）公所

（甲）公所結構 公所組織，以職業為單位，由同業中所有從業人員組成，每一同業，各有公所，範圍大的同業常分設幾個公所，範圍小的同業，多由幾個同業合組公所，前者如上海棉花業分設南市和北市花業公所，後者如上海棉花業在清乾隆年間本與砂糖業合組為棉花砂糖業公所。關於公所結構可分會員職員經費三方面述之。

（一）會員 凡屬同行，均得為會員，入會與否，並不強制，但因公所常為互助合作機關，可以維護本身利益，故多自動要求加入。會員以同業行號為單位，各行號的經理，充任代表，加入時多須同行介紹，並經公所調查，有無確定資本，加入以後，即須遵守行規，繳納會費，同時亦可獲得公所保障協助權利。

（二）職員 公所職員名稱，各地不同，大概分董事，（或稱司事）文牘，司庫，庶務等職。董事集議公所一切事務，常推舉一值年或常務董事為主席，文牘掌書札，司庫掌經濟，庶務掌雜務。董事由同業公舉，為名譽義務職，董事以下職員，常酌致酬勞，或送伏馬費。公所董事採取輪流服務制，或每月輪班，或每年輪值，如以前上海茶葉公所，每年共舉司事十二人，每人管理一月，輪班替換。現在每月輪班制，已不

甚普遍，但值年制，仍極流行。董事會多由同業中較有聲望勢力的殷商充任，甚至亦有同業規定董事被選資格，僅限於少數行號者，如上海醬業公所公約的註明，董事一人，僅萬順、振新、萬康、萬新四家經理，可為候選人，上海糖業公所亦規定正董事歸陳大隆、沈恆泰、榮廣大、黃慶泰四家充任，其他同業，可任為副董事。

(三)經費 公所經費來源分：(1)會員入會金。(2)月捐 各會員按月繳納。(3)捐款 各會員自由捐助，款額不定。(4)回扣會員託公所代銷貨品時，公所得酌收回扣。(5)罰款 會員違犯公所行規，得處罰款，數額不等。前三種入款，作為公所經常費；後兩種收益，充作公所臨時費。公所普通支出為日常辦事費與節日娛樂費。如遇公所與建會所，或發生大事，經費不敷，則舉行臨時捐款。

(乙)公所功能 我國政府，對於各種職業，向採自由放任政策，所以公所除經濟的功能外，亦兼有政治，教育，宗教，娛樂等功能。

(一)經濟的功能 公所為保障同行經濟利益起見，特訂立行規，禁止同行競爭，統制市場價格，亦有公所，甚至規定會員營業的區域與範圍，對於行規，均須互相遵守，如發覺同業犯規，可以報告公所，依情節輕重，處以罰金或逐出公所，若政府方面擅增捐稅，亦由同業公所交涉，要求不遂，即聯合「起行」。

(二)政治的功能 公所對內為仲裁爭議的機關，對外為地方事業發動團體。會員間發生爭執時，須先請公所出面調解，(由公所董事或由公所推選公正人士負責調處)調解不服，當事人可以呈報官廳辦理，如兩造不先經公所調解，直接訴諸官廳，即稱「越訴」認為違犯行規，可以開除其會籍，不許掛名公所。凡經公所調解以後，兩造必須遵照履行，否則同盟絕交，全體會員不與來往。公所對於地方自衛與自治事業，常積極參加，如由公所會員聯合組織商團，自衛團，義勇隊，武裝維持地方治安，舉辦衛生社會事業，增加地方福利。清末上海為自動整頓地方，以立自治基礎起見，曾創辦總工程處，當事該局董事，就多係公所會館的董事，此後成立的地方自治研究會，該會會員，也都是公所中人。(1)

(三)教育的功能 公所為教育同業子弟，常創辦行會學校，同業子弟入學，免繳學費，家境貧寒者，並得補助書籍及教育用品，如上海商船會館，就附設商船小學

校，鮮肉公所附設香雪義務初等小學校，油豆餅業公所與米麥雜糧公所亦合設豆米業小學校，此外如花業公所洋布公所亦均附設學校。(2)

(四)宗教的功能 公所均設神殿，供奉關帝財神，關帝取其是公允的象徵，財神是運氣亨通的意思。有的公所也供奉觀音，天后等神，希望保佑平安，並有祖師殿，崇奉本業祖師，長生義所，奉祀本業先輩牌位，如上海藥業公所大殿，就供奉炎帝，紙業公所奉祀關帝蔡倫，參業公所前樓供奉神農，後樓供奉關帝。(3)

(五)娛樂的功能 公所遇節日或祖師誕辰時，同業全體休假，會員齊集公所，聽戲，(公所建築多有戲臺看樓)宴會，以誌慶祝。

(丙)公所會議 以前公所事務簡單，有事的時候，董事齊集公所，互相商量，也就完了，民國以後，許多公所也規定常年大會，臨時大會，董事會辦法，常年大會多在公所節日舉行，每年一次，會中報告公所會計賬目，改選董事，協議進行事務，並有祭祀，演戲，宴會等宴樂宗教活動。遇有緊急重大事件，如罷市等，則召開臨時大會，決定應採步驟。日常事務均由董事會討論，大概每季開會一次，由值年董事擔任議長。

(2)業會 手工業的職業團稱為業會，大概百工技藝，各有業會，如鐵匠的老君會，裁縫的軒轅會，船工的楊泗會，書業的文昌會，水木匠的魯班會，理髮匠的羅祖會，筆業的蒙恬會，紙業的蔡倫會，皮匠的孫臏會，中藥的藥王會，木工的呂班聖會，酒業的杜康會，屠業的三聖會，茶樓的眉祖會，飯館業的光祿會，精吏的清源會，妓女優伶乞丐的三皇會等。(4)

(甲)業會結構 業會會友，限於大師傅和二師傅，(俗名司務與夥友)學徒須滿師以後，始得入會。(俗稱入行)入會時常邀集會友舉行茶叙，並捐行費。如外來同業客師，要求入會，手續極繁，多須擺酒，宴請同行，有時並須捐神戲一臺。業會之下，設有小行，由作頭主持。

(乙)業會功能 業會與公所相似，亦有經濟，教育，宗教，娛樂，社會事業等功能。

(一)經濟的功能 各業為維護同行經濟利益，均公議行規，互相遵守，如物品

價目，夥友工錢，工作時間，度量衡制度，經議定以後，就不得私自增減或改變，工作標準，亦有規定以免損壞同行名聲，有的業會，並議定各有東家主顧，不得互相攪做。(5)

(二)教育的功能 各業行規，對於收留徒弟學藝辦法，均有訂定。通常須由徒弟家長，請人保證，才能拜師學習，學徒期間一切衣食費用，都由師父負擔，師父除教以技藝外，對於品德行爲，亦加管束，滿師期限，視各業習慣而定，三年滿師，最爲普通，滿師以後，升爲夥友，卽有工錢。

(三)宗教娛樂的功能 各業均有祖師，如漆匠奉葛仙，木匠奉魯班，竹匠奉戴善，鐵匠奉老君爲祖師。祖師都爲本業宗師或保護者。遇祖師誕辰，同業會友，群赴祖師廟拈香，以昭誠敬，同時演戲設筵，歡叙一場。

(四)社會事業的功能 同業會友，多互相扶助，如遭失業，代爲謀事；如罹疾病，資助醫藥，如不幸死亡，亦由同行料理喪葬，救濟遺族。

除較大同業會自建公所外，多借祖師廟爲會所，同業公議卽在祖師誕辰舉行，如查出同業中有亂規者，或議罰現金，或議罰演戲幾臺，酒席數桌，情節最重者，逐出會外，同業永不進用。

(3) 公行 公行起於清代中外互市的時候，當時沿海通商口岸商人，因與外人貿易，自覺勢力薄弱，爲互相團結起見，便組織公行。著名的公行，有廣東十三行，汕頭萬年豐和牛莊大會(6)

現舉十三行爲例，畧述其組織：

十三行的名稱，起於清康熙二十六年以前，到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十三行行商，才有公行的組織，最早的事務，偏重以「夷貨與民貿易」，以後才轉重「與夷互市」，行商分爲頭，二，三等，新加入的行商，都要從戶部領取部帖，才許列入公行公所，第三等行，並須納銀一千兩，作爲公所經費。

行商設立公所，集議對外與洋商貿易，對內與官廳交涉事宜，訂立行規十三條(7)各行均須嚴格遵守，如各行之間，不許互相排擠 買賣的價格要同行公議決定，與洋人私行買賣者處罰；內地運到廣東的貨物，要賣給洋人，也得由同行集議，公定

價格，違者處罰；與洋人交易，應公平買賣，不遵者也要處罰等。

行商公所最初成立的時候，不過限於上述的包攬洋人貿易，評定貨價的職業團體，以後則負有約束外商責任，也兼管外交行政的事務了，此外對於國家軍需的捐輸，貢獻極大，對於地方公益事業，亦竭力贊助，如清嘉慶十六年，創立修濠公所，道光十八年在廣州正南門內西湖街建惠濟倉等。(8)

(1) 清季上海地方自治與基爾特上海研究資料續集一五三——一五八

(2) (3) 見大谷孝太郎上海に於ける同郷團體及べ同業團體支那研究十八號

(4) 如湖南木屐油鞋業有孫祖會，紅紙作有梅葛工會，刻字工有文昌會，眼鏡業有女媧會，香料業有葛祖會，上海成衣業有軒轅會，理髮業有羅祖公所等。見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頁六〇八至八一三「行會」條

(5) 如清光緒年間木匠行規，可爲一例。一議，吾業作頭皆有認定東家主顧，不得互相濫做，一議吾業如作頭去世，其東家亦不能自主更換，須該作頭賣與某作頭，歸某作頭經做，一議吾業如遇上門做者，每天每人工錢三百文，飯食在內，另加酒錢金文：一議吾業收留徒弟，進作之日，每日給工錢八十文，俟三年學成後，再加工價：一議吾業收留徒弟，每逢十二月念日，敬祀張老二先師，各司務須出金錢二百文，至殿拈香，以昭誠敬，一議吾業公用尺，每尺較方尺八寸爲一尺，名曰魯班尺同業均用是一式(中國經濟全書第二輯)

(6) 汕頭萬年豐和牛莊大會組織可參攷 H. B. Morse *The Guilds of China* P. 57—63
The Great Guild of Newchwang and the Swatow Guild

(7) 見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 P. 163—164

(8) 詳情可參攷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

(四) 同鄉的職業團體

同鄉的職業團體，有本幫和客幫的分別，本幫是當地人的職業團體，在上回已經討論過了，客幫是客居異地的同鄉人所組成的職業團體，所有客幫，大概都從事幾種相同的職業，有的是靠特產，如江西幫的夏布業，磁器業；安徽幫的茶業，墨業；有的是靠特長，如山西幫的票號；寧紹幫的錢莊；徽州幫的典當；山東幫的苦力等，

這許多客幫，依其同的組合，又可以分爲兩大類，即商業幫與手工幫，以工商性的會館爲團結單位；勞工幫和農工幫，以頭目爲團結中心。

(1) 商業幫與手工幫 各地的工商業，大部都操在幾個幫的手裏，現舉上海，杭州，漢口爲例，便可見其勢力一斑。

上海幫別極多，以寧波，廣東幫最佔勢力，各幫名稱：(一)山東幫繭紬，(二)徽幫茶，墨，典當，(三)江西幫藥材，磁器，夏布，紙，(四)四川幫藥材，白臘，(五)無錫幫絲業鮮醃肉，(六)金華幫火腿(七)錢江幫綢緞業(八)紹興幫錢莊業，酒，煤炭，染坊業，(九)寧波幫棉花，雜貨，煤炭，錢莊業，藥材，魚業貿易商，(十)福建幫木材，漆器，煙，(十一)廣東幫絲布，雜貨，糖，貿易商，買辦，粵菜業，(十二)蘇州幫棧扇業，裝池業，茶食業，(十三)浦東幫營造業(十四)溫州幫蓆傘。(1)

杭州市內經商的勢力最大者爲徽州幫，寧波幫，紹興幫和湖州 浙江吳興幫：(一)徽州幫典當業，布業，茶，糖，漆(二)寧波幫藥材，鹽醃，參，南貨，西裝業，五金業，傢具業(三)紹興幫酒，錢莊業，染坊業，醬園業，(四)湖州幫絲棉，酥糖，大頭菜，此外杭州的碗店，大都在江西人手裏；浴室及理髮業，大多在揚州人手裏；賣燒餅大油條的是山東人，而冠生園，西冷飯店，賣疍積糖之類的屈臣氏藥局等，則在廣東人的手裏。(2)

在漢口則以湖南幫，陝西幫，雲貴幫，山西幫掌握各種工商業：(一)湖南幫茶，米，(二)陝西幫牛油，牛皮，羊毛，(三)雲貴幫木耳，生漆，桐油，麻油，白蠟，木材，(四)山西幫票號業。(3)

各幫的團體機關是工商性的會館，會館之下，包括許多同鄉的商業和手工幫的幫董會(或稱堂)。例如上海寧波幫的四明公所便有下列各種小組織：(一)同業團體(即商業幫)同善會(魚業)，崇德會(海味行)濟安會(酒業)，永興會(南貨業)永濟社(洋貨業)敦仁堂(豬業)喻義堂(藥業)誠仁堂(肉業)；(二)手工業團體(即手工幫)長壽會(石作)年慶會(木作)，同義會(銀樓)；(三)勞工團體四明長生會，水手均安會；(四)新式同業團體錢業公會，五金公會，泰西食物公會。(4)

(甲)會業結構 工商性的會業，既以商業幫和手工幫爲主，會館會員，當然也

以同鄉的工商人爲多。會館爲擴張幫的勢力，常拉攏同鄉入會，而到異地經商或做工的，也希望靠會館保障營業，所以會館的組織，都很龐大。會館職員，採取董事制，董事由各幫董會推舉，爲名譽職，處理有關全體同鄉的事務，各幫董會另有理事，處理本業幫的事務。會館經費收入，均靠會員月捐，同鄉出入貨品的課稅，或大工商家臨時捐款；支出以慈善救濟事業爲大宗，尤以設丙舍，買義塚，耗資最多。

(乙)會館功能 工商性的會館，兼有同鄉團體與同鄉團體的功能，舉辦的事業和活動，也很繁多。經濟方面，協力把持本幫的營業範圍，排斥外幫勢力侵入，製定幫規，互相遵守，在商業幫方面，如通用貨紙，行市包裝，度量衡折讓，買賣價格，備人僱用法，貨稅物罰款，貨物毀損賠償費等，在手工幫方面，如原料與價格的統制，工資及工作時間的規定，招收徒弟的方法，及尺秤價目之訂定等。政治方面，對內調解業務糾紛，對外維護業務權益。教育方面，設立各種學校，教育本幫子弟。宗教方面，奉祀本鄉土地和職業祖師，娛樂方面，設宴會，演戲，聯絡鄉誼，社會事業方面，舉辦喪葬醫藥賑濟等善舉。

(2)勞工幫與農工幫 勞工幫與農工幫，採取幫頭組織，規模較小，團結極堅。

勞工幫又稱苦力幫是一般沒有技藝的工人團體，以碼頭工人幫與搬運工人幫，最爲發達，從事此種職業的工人，以山東和江北籍爲多，所以山東幫江北幫，在各都市也很佔勢力。例如上海的碼頭工人，便分爲江北幫，青口幫，通州幫，寧波幫，人數最多的江北幫，他們的出身大多是鹽城，阜甯，淮安，高郵，楊州等地；次之爲湖北幫，他們的家鄉是黃坡，宜都，黃岡等縣。青口和寧波兩幫人數很少，通州幫本是江北幫的一部份，因爲他們自成一派，所以別爲一幫。(5)又如芝罘的搬運工人稱爲杭袋幫，亦分裕盛幫，道幫，冷孫幫，西南幫，光棍幫，小西幫。(6)

勞工幫的人數，少則數十人，多則數百人，由幫頭統領，人數較多的大幫，大頭目之下，更有小頭目，層級極多，大頭目對內運籌握算，支配工作；對外爲全幫代表，負責交涉接洽事項，小頭目服從大頭目的命令率領苦力工作，代替勞工領取工資。苦力入幫，須經幫中幫友介紹與保證，加入以後，非得頭目許可，不得兼做他幫工作。

勞工幫的幫規，多爲通行慣例，各幫都有工作領域(道)不能越界搬運貨物工資，

亦有共同規定，不能減低包攬，幫內收入分配，常依股計算，頭目較多，並須儲蓄若干，作為幫友疾病，殘廢，死亡，埋葬等救濟費用，幫友不遵幫規，永遠驅逐出幫，如與雇主發生糾紛，由幫頭出面交涉，必要時全體罷工，作為聲援，現再引上海碼頭工人為例，便可見勞工幫內部組織情形。

上海各碼頭工人幫的工作地段，均有規定：江北幫在浦東方面的是三井煤棧，美孚，藍烟崗，亞細亞，開灤，三菱，其昌，怡和，華通，大昌，鴻升，隆茂，大昌，同春福，榮麟，義泰興，漢冶萍，招商新棧，中大，中華大來等碼頭，在浦西的是黃浦，大板匯山，華順，招商北棧，公共祥，順泰，招商中棧，郵船和招商南棧。湖北幫是在浦東的招商南棧，楊子，義泰興，南棧，浦西的大古等碼頭，青口幫的分佈是在南市一帶的大達，大通等碼頭，寧波幫只在招商南棧，還有蘇州河的內河各輪船碼頭和各銀行堆棧，所僱的工人，也是江北和湖北兩幫為最多，各幫的組織，都有一個「當手」，這一個「當手」，就是他們的領袖，當手之下，有「拆賬頭」，拆賬頭的手下，就是工人。「當手」的工作是對外接洽，計算工資，支配工作；「拆賬頭」的任務是聽從當手的命令，帶領工人運貨，代工人領取工資，也可以和客商接洽搬貨，收取槓力費，不過每天須將搬貨的數量，報告「當手」同時把收取的槓力費繳出，由他分派。大概每一個碼頭的工人，都有絕對服從「當手」的心理，如有別處工人要到他們的碼頭上搶奪工作，他們會立刻聯合起來，一致對付，生命犧牲，惜在所不，非要把搶奪他們工作的人驅逐了，不肯罷休的」。(7)

農工幫規模極小，十人左右，就可以組成團體，盛行於江，浙鄉村，此種組織，多為短工，在芒種秋分之間，農忙季節，代農家插秧，耘田，施肥，收割，普通稱作幫工班，各班均有工頭，負責向僱主接洽工作，商訂工資，如逢天雨或染恙，工人飲食住宿，可由工頭供給，工人所得工資，須與工頭作比例分配(8)例如浙江平湖多數短工，常集合鄉村小茶館中，由作頭向農家接洽工作。

(1) 沈伯經陳懷圃編上海市指南（本節勞働業未列入可見下節）

(2) 浙江諸暨國民新聞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閑話杭州客幫商

(3) 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第六章頁一〇三

- (4) 上海研究資料續集上海四明公所研究 頁二八九——三〇四
- (5) 上海時事新報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全市四萬餘碼頭工人的生活
- (6) 見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
- (7) 引上海全市四萬餘碼頭工人的生活
- (8) 陳達：中國勞工問題頁九五——九六

(五) 特殊的職業團體⁽¹⁾

特殊的職業團體，爲秘密幫，介於洪幫（俗稱紅幫）與慶幫（俗稱青幫），亦爲洪門的支派，由乞丐江湖賣技者組成，他們因爲糊口四方，所以不得不締結於洪幫，也不能不附和於慶幫，⁽²⁾

現舉乞丐幫爲例，畧述其組織。

乞丐的組織稱爲「丐廠」或「花子院」由大乞頭管理。大乞頭之下有小乞頭，等級極多。幫內乞丐，對於乞頭命令，須絕對服從，不得違抗，在空閒的時候，由丐頭把各種乞討的技能，傳授乞衆。幫內亦有幫規，乞討均有一定方式，不得強索巧詐，如發覺觸犯幫規，必受嚴厲處罰。此外遇祖師節日，有公共宗教娛樂活動，遇會友疾病死亡，亦有互相扶助週濟的義務。例如北平的乞丐，就有丐廠，全城的乞丐，都歸一個大乞頭管理，手下還有許多小頭目，不但該地的乞丐，須絕對聽從乞頭的命令，就是外來的乞丐，也須先備專帖拜訪，稱爲「化子拜桿兒」，否則就休想在街頭混得下去。乞頭是終身的職業，生活都很優裕，死後才舉新丐頭接替，資望最老的，才有被舉的資格。其餘乞丐，大約以年齡定其名次，長稱「老大」次稱「老二」「老三」童丐則概稱爲「徒弟」。丐頭對內，有指揮調解之權，例如甲乞對乙丐爭執地盤，經乞頭調解後，必須遵守，民家如有喜慶大事，丐頭便代表全體，前往收捐，乞丐如遇疾病死亡，丐頭便設法買藥侍病，或集資收埋，或報警送官。丐頭對於徒弟，常教以「稱呼」「哭喊」「歌曲」等技能，有時並請江湖賣技者，授以「頂鼻」「擲球」「穿舌」「舞刀」「彈拍」諸技術。北平丐幫幫規，極爲嚴密，對於叫化方式，均有規定，不准錯亂，如「排刀」「打磚」乞丐，只准坐丐，不許行乞：「打磚叫街」，「叫街」兩種乞丐，只准街中行

乞，絕不許登門討錢；「釘頭」乞丐，只准由街巷一方行乞，不准兩面交錯行乞；「拉破頭」，「數來寶」「背褡子」，「蓮花落」「打玉鼓」「橋梁架子」「雙鱗鑽洞」「點鳳頭」等乞丐，只准向店家沿門乞錢，殘廢的乞丐——「日落西」「摸光明」「獨眼龍」「翻太歲」「看照壁」「墊木手」「解糧草」「駝石頭」——可以享受沿街叫喊的權利，但不准向店戶住家乞討。(3)

(1) 關於秘密社會中的會黨，教門，另當詳述

(2) 見陶成章：教會源流考

(3) 柳絮：北平的乞丐生活宇宙風第二集三五七——三六〇